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即反訴原告 吉欣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順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其本訴及反訴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51,145元、3,282,469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7,440元、50,356元，以上合計共57,79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57,796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魏愛玲